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李佳鴻 電話:7531445

電子信箱: 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004585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件(電子檔1個)(04585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1年1月1起調整為14%一案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 12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1101618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 14%,請配合下列事項:
 - (一)茲因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尚未確定,爰請配 合暫按107年1月1日生效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計算 之「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」 (以下簡稱111年對照表)辦理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事 宜。
 - (二)退休撫卹基金繳納作業系統,將於110年12月15日由系統 自動進行111年對照表更新作業,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 者,請配合下載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。(www. fund.gov.tw\下載專區\軟體下載)
 - (三)111年對照表、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,請至公務人





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 用。嗣後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如經主管機關 調整,該會將再行配合修正111年對照表,並另函通知及 於網站公告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
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人事處給與科電2021/12/17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